

日本提出「放送法施行規則」修正草案，強化智慧防救災訊息發佈設備整備措施



日本總務省鑒於311地震時媒體播送的減災效果，在2014年2月14日對日本放送法施行規則的部分修正展開公眾諮詢。此次的修正係基於放送法第108條規定。依據該條的規範，基幹放送業者在進行國內的廣播時，若發生暴風、豪雨、洪水、地震、大型火災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其發生或減輕其所造成之損害，應進行有效之廣播。

蓋日本在311災後，因其對社會所產生巨大的衍生影響，後續規劃研擬了許多因應法制政策及措施。根據日本內閣府「2013年防災白皮書」，日本政府在311地震後所規劃政策方向及重要施政措施有：防災對策推進會議檢討會議的最終報告、災害對策法制的改正、與防災基本計畫的修正等各層面工作。

此外，依據日本防災對策推進會議檢討會議在2012年7月所完成之報告，其中對於災害立即回應體制的充實與強化，及建立綜合的防災資訊系統，建議應蒐集並提供必要之資訊，以盡早提供根本性的改善為目標。並且，為因應災害防救需要及強化即時應變能力，建立智慧防救災體系即屬刻不容緩，如何能運用各種多元性傳遞管道，落實將緊急性災害防救重要資訊傳送至每位國民，遂成關鍵議題。

而此次放送法施行規則的修正則擬增訂第86-2條，要求基幹放送業者應就基幹放送設備等向總務省所擬定的「基幹放送等整備計畫」；其中，關於母法108條廣播之確實實施而有特別必要者，並應取得總務省之確認。修正案擬增訂的101-2條除重複上述意旨，並要求總務省在確定確認上述計畫後，並應將公開其計畫的相關內容。其中，對於地震防災對策特別措施法（地震防災対策特別措置法）、水防法與關於在土砂災害災害警戒區域內等的土砂災害防止推進的法律（土砂災害警戒区域等における土砂災害防止対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等規範所訂定易受災區域內發信設備之設置，皆納入上述應被確認計畫的範圍。

日本屬地處地震頻繁國家，對於災害防救體系甚為重視，並投入大量資源加以發展。未來日本對於推動智慧防救災體系，是否會有更多進一步法制修改及調整，值得我們持續進行關注。

相關連結

[〈放送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案等に係る意見募集〉](#)，總務省，2014/02/14

相關附件

[〈津波避難対策検討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報告〉](#)，內閣府防災情報 [pdf]

[〈放送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案【別添1】〉](#)，總務省 [pdf]

徐彪豪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4年04月

資料來源：

〈放送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案等に係る意見募集〉、総務省、2014/02/14、http://www.soumu.go.jp/menu_news/s-news/01ryutsu09_02000088.html（最後閲覧日：2014/04/11）

〈放送法施行規則の一部を改正する省令案【別添1】〉、総務省、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274459.pdf（最後閲覧日：2014/04/11）。

〈津波避難対策検討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報告〉、内閣府防災情報、<http://www.bousai.go.jp/jishin/tsunami/hinan/pdf/report.pdf>（最後閲覧日：2014/04/11）。

 推薦文章